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天美亿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成品服装印花 30 万件、成品服装烫画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0号

中山市天美亿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KAKHEXN):

报来的《中山市天美亿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成品服装印花 30 万件、成品服装烫画 5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天美亿服装有限公司年产成品服装印花 30 万件、成品服装烫画 5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205-442000-04-01-88229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 23 号正飞科技创新创业园 2 号厂房 204 房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2' 9.260",北纬 22° 41' 19.622"),用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成品服装印花、成品服装烫画的生产,每年生产成品服装印花 30 万件、成品服装烫画 5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的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的要求。厂界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的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废水（包

括冲版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和调浆桶清洗废水，共 84.12 吨/年）在符合《报告书》所列水质要求情况下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含废机油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弃菲林片、含油墨抹布手套、废弃刷子、废旧网版、废显影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纱布、废丝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42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